

证券代码：836786

证券简称：明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》的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款项共计7,577,600.00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7,577,600.00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（含其他应收款）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坏账核销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